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39），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9.38%，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首钢集团向公司提出《关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提案》。现将提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案的主要内容

在首钢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首钢集团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曾承诺将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重组完成后 3 至 5 年注入首钢股份；在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首钢集团为解决京唐钢铁存在的瑕疵问题做出相关承诺，并在 2016 年、2017 年对无法按期完成的承诺进行了变更。首钢集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部分承诺如期完成；但受客观原因影响，部分承诺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根据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首钢集团拟变更所做部分承诺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首钢集团在首钢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为保证首钢股份独立性，解决与首钢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曾承诺：

1. 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

2. 本公司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 3 至 5 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自首钢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来，首钢集团始终密切关注钢铁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积极推进集团内其它从事钢铁生产企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盈利能力。近几年随着国家对钢铁、煤炭等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高，首钢集团积极响应政策要求组织成员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各企业盈利能力及环保治理水平。但目前，集团内其它钢铁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仍需进一步调整，盈利水平和环保治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资产质量尚不完全具备注入首钢股份的条件。因此，若将上述钢铁资产在现阶段注入首钢股份，将不利于维护首钢股份及其股东的权益。

鉴于此，首钢集团将与首钢股份和京唐公司继续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由首钢股份和京唐公司为首钢集团下属部分钢铁板块资产

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同时，首钢集团还将为使相关钢铁资产早日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而努力，并将与首钢股份积极协商、持续推进后续工作。

该项承诺变更为：

1. 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

2. 在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通过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连续 3 年盈利，且行业整体状况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首钢集团将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要求，启动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相关优质资产注入首钢股份，并在启动相关事宜后的 36 个月内完成。

（二）对“办理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相关权证的承诺事项”完成期限进行变更

1. 《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部分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港务公司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京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国家海洋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 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的精神，自然资源部将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在 2019 年底前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京唐公司积极保持与河北省海洋局的联系沟通、了解情况、掌握进展动态，争取在恢复审批工作后，第一时间落实相关工作。

首钢集团将在京唐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积极推进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

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证。

国家海洋局2017年5月18日下发的《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的精神，自然资源部将在2018年底前完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在2019年底前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京唐公司积极保持与河北省海洋局的联系沟通、了解情况、掌握进展动态，争取在恢复审批工作后，第一时间落实相关工作。

首钢集团将在京唐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2）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由于京唐公司自建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因此需先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方可办理后续权属证

明。

国家海洋局2017年5月18日下发《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海发(2017)7号)中,明确提出“暂停受理、审核渤海内围填海项目”。目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的精神,自然资源部将在2018年底前完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在2019年底前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京唐公司积极保持与河北省海洋局的联系沟通、了解情况、掌握进展动态,争取在恢复审批工作后,第一时间落实相关工作。

首钢集团将在京唐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积极推进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并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全部自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二、对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首钢集团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提案中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是针对实际状况做出的,该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上述提案涉及的变更事项，均是根据实际状况做出的，提案内容属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对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对临时提案的意见；
3. 首钢集团《关于提交首钢股份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及其附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